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控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天健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审计工作实际情况与天健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事务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	已完结（天健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担连带赔偿责任。	
--	--	--	----------	--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事务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事务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事务所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纪律处分 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2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4 人次、纪律处分 1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尉建清，2012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天健事务所执业，2022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超 1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骆圆圆，2018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天健事务所执业，2022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梁政洪，2015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天健事务所执业，2025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天健事务所 2025 年报上市公司审计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独立性轮换工作尚在进行中，因此暂未确定公司 2025 年报具体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梁政洪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项目合伙人尉建清、签字注册会计师骆圆圆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尉建清	2025/1/17	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对传化智联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出具了警示函监管措施
2	骆圆圆	2025/1/17	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对传化智联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出具了警示函监管措施

3、独立性

天健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 年审计费用为 46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 45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10 万元。2025 年度审计费用将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工作的复杂程度、所需要投入的各级别工作人员配置及投入时间等因素，参考往年公司向其支付的审计费用，最终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天健事务所作为公司长期合作的审计机构，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一致认可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在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天健事务所按照工作计划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4、天健事务所相关资质文件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